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16日，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52.38"，N24°45'43.43"，厂区总用地面积 376422m²，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年生产 300 天，车间生产为四班三运转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为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03 月 20 日，项目通过了石狮市经济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8]C070309 号）；2020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书 08 号，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轮胎制造，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1MA321K6D9P001U，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818219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2126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

资 1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60 万元。

(4)验收范围

①厂区用地面积 376422m²；②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 万条工矿胎、10 万条工程巨胎。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

③项目设立压延、硫化产车间等，引进成型机 3 组、硫化机 56 台、压延生产线 1 条、挤出生产线 1 条等生产设备，对应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次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条工矿胎，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56 台硫化机，硫化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挤出、压延废气现有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1 条、双复合挤出机生产线 1 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t/d（2730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②废气

项目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Q1）排放。硫化车间废气采用等离子 UV 一体机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Q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及压延车间废气 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车间废气 Q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3\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5.13 \times 10^{-3} \leq 0.58\text{kg}/\text{h}$ ，排气筒废气“硫化氢”排放标准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因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即：排放速率：硫化氢 $\leq 0.58\text{kg}/\text{h}$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 1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01\text{mg}/\text{m}^3$ ，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为生产作业区边界外延 100m 区域。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57.2~68.4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 49.3~54.7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垫片、废品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弃紫外线灯管（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委托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 3、进一步完善厂区应急设施的建设，做好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分区，以及危险废物管理与储存，做好危废台账。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见附件。

建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16日